## 大華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

99年3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,特依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之規定,訂定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,係指獲本校聘任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,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,得兼任教學工作。
-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。
-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任大學副研究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,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 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 工作8年以上,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任大學助理研究員3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 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 工作4年以上,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任大學研究助理3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 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三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 工作4年以上,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七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二、具有學士學位後,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6年以上, 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八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,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,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。
-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,由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。
-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,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年資晉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休假研究等 事項,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,依其聘任之等級,比 照教師之規定。

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,研究員比照教授、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、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、研究助理比照講師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